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6年西北区域粮食应急保障  
暨陕西省第七轮粮食应急预案联合演练  
服务合同

(编号: SXZCZB2026-ZCCS-0328)

甲方: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 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6 年西北地区粮食应急保障暨陕西省第七轮粮食应急预案联合演练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328）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1	2026 年西北地区粮食应急保障暨陕西省第七轮粮食应急预案联合演练	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开展 2026 年西北地区粮食应急保障暨陕西省第七轮粮食应急预案联合演练组织实施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项	1075000.00	1075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1075000.00	

##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 2026年6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1075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费、演练场地布置与搭建费、演练拍摄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645000.00 (陆拾肆万伍仟元整)；执行结束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430000.00 (肆拾叁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661010010002439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彤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108343702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 2.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 3.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并全程协助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5.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实施需要的有关资料。
- 6.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承诺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2.乙方不得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因乙方原因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4.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告知服务进度,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期限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得服务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 5.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安排。

6.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妥善管理其提供的物资、设备和服务人员，发生毁损、丢失、人员受伤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相关劳动纠纷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有义务确保自己依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期间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各项相应资质及权利，具有履约能力及良好的资信。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演练时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共同商议。

11.乙方应在演练前将具体的准备事项告知甲方，并提醒甲方做好相关准备。

12.乙方承担演练准备和组织实施期间所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须与拟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一致)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就服务全过程知悉的涉密及敏感信息, 绝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转让、发布, 绝不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陕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胡澜

联系电话: 029-87263681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32 号, 邮编: 710082。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3289895617

传真:           /           ,

微信号: 13289895617 ,

电子邮箱：shaanxitkc@126.com。

乙方联系人：杨通，

联系电话：1552927218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1幢21102室，邮编：710018。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5529272185，

传真：      /      ，

微信号：15529272185，

电子邮箱：532033475@qq.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当面递交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方地址填写无误且未被系统退回，文件进入对方接收系统即视作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见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见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 3.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100%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p>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盖章)</p>	<p>供应商全称                      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p>	<p>代理机构全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莲湖路32号</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                      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号1幢21102室</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楼</p>
<p>邮编：710082</p>	<p>邮编：710018</p>	<p>邮编：710021</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被授权代表：(签字)  </p>	<p>被授权代表：(签字)  </p>	<p>被授权代表：(签字)  </p>
<p>电话：029-87263681</p>	<p>电话：029-85880939</p>	<p>电话：029-88219779</p>
<p>传真：/</p>	<p>传真：/</p>	<p>传真：/</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航天新城支行</p>	
	<p>账号：456610100100024398</p>	
<p>日期：2026年6月4日</p>	<p>日期：2026年6月4日</p>	<p>日期：2026年6月4日</p>

附件: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1	专家点评	专家评审费、现场点评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项	4000.00	4000.00
2	咨询策划培训	演练前期场地踏勘、演练方案编制、演练脚本编制;规划图、观摩册等文字资料的编制与修改;参演人员、科目、控制等培训服务人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项	65000.00	65000.00
3	人员保障	演练所有控制、文案、后勤、现场保障人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项	88300.00	88300.00

4	<p>演练前期 拍摄及视 频包装制 作</p>	<p>前期视频拍 摄设备租赁 及拍摄人员 费用、视频剪 辑制作、配 音、字幕、资 料片剪辑包 装制作等</p>	<p>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6年12 月(具体以 采购人要求 为准)</p>	1	项	255400.00	255400.00
5	<p>大屏音响 及现场布 设搭建</p>	<p>演练现场场 地氛围布置 及搭建;现场 多媒体、音 响、麦克风、 对讲机等设 备</p>	<p>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6年12 月(具体以 采购人要求 为准)</p>	1	项	136000.00	136000.00
6	<p>现场音视 频传输</p>	<p>预演、正演主 会场、分会场 摄像、无人 机、导播车等 设备租赁,摄 像人员、无人 机飞手、导播 人员费用、信 号传输设备 租赁及技术 人员费用、视 频后期制作</p>	<p>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 2026年12 月(具体以 采购人要求 为准)</p>	1	项	321925.00	321925.00

7	物料及资料设计印制	演练期间各种文本设计、排版、印刷、制作资料费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项	43900.00	43900.00
8	现场解说人员	分练、合练、彩排、预演、正演（2名主持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项	20000.00	20000.00
9	分练、合练、彩排、预演、正演现场保障费用	现场参演、工作人员用水、设备运输等保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项	46475.00	46475.00
10	后勤保障费用	交通、住宿、餐食、酒店会议、相关物料等费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项	94000.00	94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1075000.00	

